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7日，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组织召开了《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位于永丰乡场镇，本项目扩建医院业务用房 303.6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扩建后，全院最大门诊数为 98 人次/天，病床 30 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审批[2015]369 号文下达《关于调整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的批复，2015 年 12 月广元市新希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5]117 号文下达了批复。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四) 验收范围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共工程及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及其他等。项目辐射部分内容不属本报告验收范围，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另外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全院最大门诊数为 98 人次/天，病床 30 张	全院最大门诊数为 98 人次/天，病床 30 张	无	/	无变动
地点	中江县永丰乡	中江县永丰乡	无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医疗活动→病人就诊检查→医疗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中江县永丰乡污水处理站	医疗活动→病人就诊检查→医疗废水→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中江县永丰乡污水处理站	设置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根据卫生院实际情况建设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质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喷洒消毒等；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净化处理。	废气：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废气，通过喷洒消毒等；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净化处理。	无	/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永丰乡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排入中江县永丰乡污水处理站。	设置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综合处理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根据卫生院实际情况建设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质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不属于重大变动

				限值，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城镇垃圾处理站，污水站污泥及医疗危废固废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弃药品定期上报回收。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城镇垃圾处理站，污水站污泥暂未清掏，医疗危废固废统一交由中江县杰阳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弃药品产生量极少，若产生定期上报回收。	污泥暂未清掏，废药品产生量极少	后期污泥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药品定期上报回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辅工程	通风动力系统： 分体空调，高洁净度新风、回风、送风净化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大楼内各功能区、护理单元、各设备机房进行通风、空气调节	通风动力系统： 分体空调，高洁净度新风、回风、送风净化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大楼内各功能区、护理单元、各设备机房进行通风、空气调节	无	/	无变动
	变配电系统： 电力配电系统为三相四线制系统，接地型式为 TN-S 系统	变配电系统： 电力配电系统为三相四线制系统，接地型式为 TN-S 系统	无	/	无变动
	给水系统： 场镇供水，接卫生院内供水管	给水系统： 场镇供水，接卫生院内供水管	无	/	无变动
设备调整	业务大楼 3F 设置总务办公室、院办公室、会计办公室、出纳办公室	业务大楼 3F 设置为资料室、档案室、文印室和后勤科；设备升级更换型号；	设备型号及科室布局与环评设计有一定变动	仅设备型号及科室布局与环评有差别，但医院的就诊能力与环评一致，不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上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³/d。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³/d,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内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丰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医疗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包括住院病人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和洗浆房废水,产生量为 9.33m³/d。

治理措施:经院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内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丰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恶臭废气、食堂油烟、灭菌锅燃烧废气、汽车尾气、病区空气。

(1)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本项目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为病菌、恶臭气体。

治理措施:通过喷洒消毒,加强绿化等,对臭气进行稀释扩散。

(2) 食堂油烟:医院运营期食堂由员工自行使用,每日使用就餐人数约 2~3 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安装抽油烟机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3) 灭菌锅燃烧废气:项目灭菌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直接排放。

(4) 汽车尾气：本项目设置地面停车场，进出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加强绿化，对汽车尾气稀释扩散。

(5) 病区空气：在救治病人过程中，病房空气可能携带有少量病菌。

治理措施：加强病房新风系统管理，提高换气频次。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药品。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9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2) 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1t/a，集中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中江县杰阳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目前暂未对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进行清掏，因此暂未产生污泥，本院承诺后期因清掏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对其进行消毒，脱水后，按照环评相关要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

(4) 废药品，产生量极少，若产生定期上报回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原有主要环境问题采取了“以新带老”措施，具体见表 2。

表 2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以新带老”措施
废水处理	新建一套日处理 2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固废处置	另行修建医疗废物转运站 20m ³	修建医疗废物转运站 20m 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下风向监测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中江县杰阳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的污泥暂未清掏，本院承诺后期因清掏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对其进行消毒，脱水后，按照环评相关要求，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药品定期上报回收。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1年11月16日、17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后续要求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是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做好危废的暂存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对化粪池及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进行清掏，清掏出的污泥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组：

李剑 李佑铭



李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

2022年1月7日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邓高权	中江县永丰乡卫生院		邓高权	18990208279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李强	四川锦新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高工	李强	13350029194
其他成员	刘玲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玲	18981715060
	朱圆圆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圆圆	1179830371